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3條刊發。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審議宣派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李程先生及林小梅女士；(2)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陳運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殷旭紅女士。